

立法院複印機使用辦法

- 一、爲本院委職員使用複印機方便而不浮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委職員使用複印機，以印製與職務有關之公務文件爲限，委員在參加之委員會印製，職員在所屬單位印製。
- 三、複印文件在十張以內者，複印時自行登記，十張以上者應填具複印文件申請單，職員由單位主管核可；委員助理由委員核可；委員本人，簽字即可。
- 四、各單位應保留當月份之登記簿及複印單，作爲請購耗材及保養機件之依據。
- 五、私人文件應向圖書資料室複印，收成本費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